关于投标单位关联关系的认定说明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为防止分供方围标串标，规范招标行为，现列举招标中常见的关联关系供各单位参考：

1.不同投标人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

2.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或互为监事；

3.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或互为监事；

4.相互间存在业务往来（例如机械设备租赁、材料买卖、工程分包）；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任何围标串标行动；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电子资料属性相同；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报名IP地址或投标信息雷同。